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和剩余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75 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7,500	87,500	2023 年 6 月 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

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4 名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75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和剩余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其分别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75 万股、2 万股，合计 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首次授予 3 人，剩余预留授予 1 人，合计人数 4 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7,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412,500 股。

##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397254），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49,180,000 股变更为 449,092,500 股。

##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3,161,367	-87,500	333,073,8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6,018,633	-	116,018,633
总计	449,180,000	-87,500	449,092,500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